



国浩律师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关于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或“达海智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协议》，担任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贵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贵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海智能为提高资源整合和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与战略投资方的合作，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海智能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裕华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8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7,017.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8%。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7,017.40 万股同意、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终止挂牌规定，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达海智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见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7,017.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8%。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7,017.40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

达海智能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作出保证：在达海智能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正式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如需），承诺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终止挂牌给中小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承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施念清律师

邬文昊

邬文昊律师

2017年5月4日